

國立聯合大學肺結核個案處理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為早期發現校園肺結核個案，避免群聚感染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
- (二)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
- (三)依據教育部臺教綜字(五)1060173699 號函辦理
- (四)依據教育部臺教綜字(五)1060158797 號函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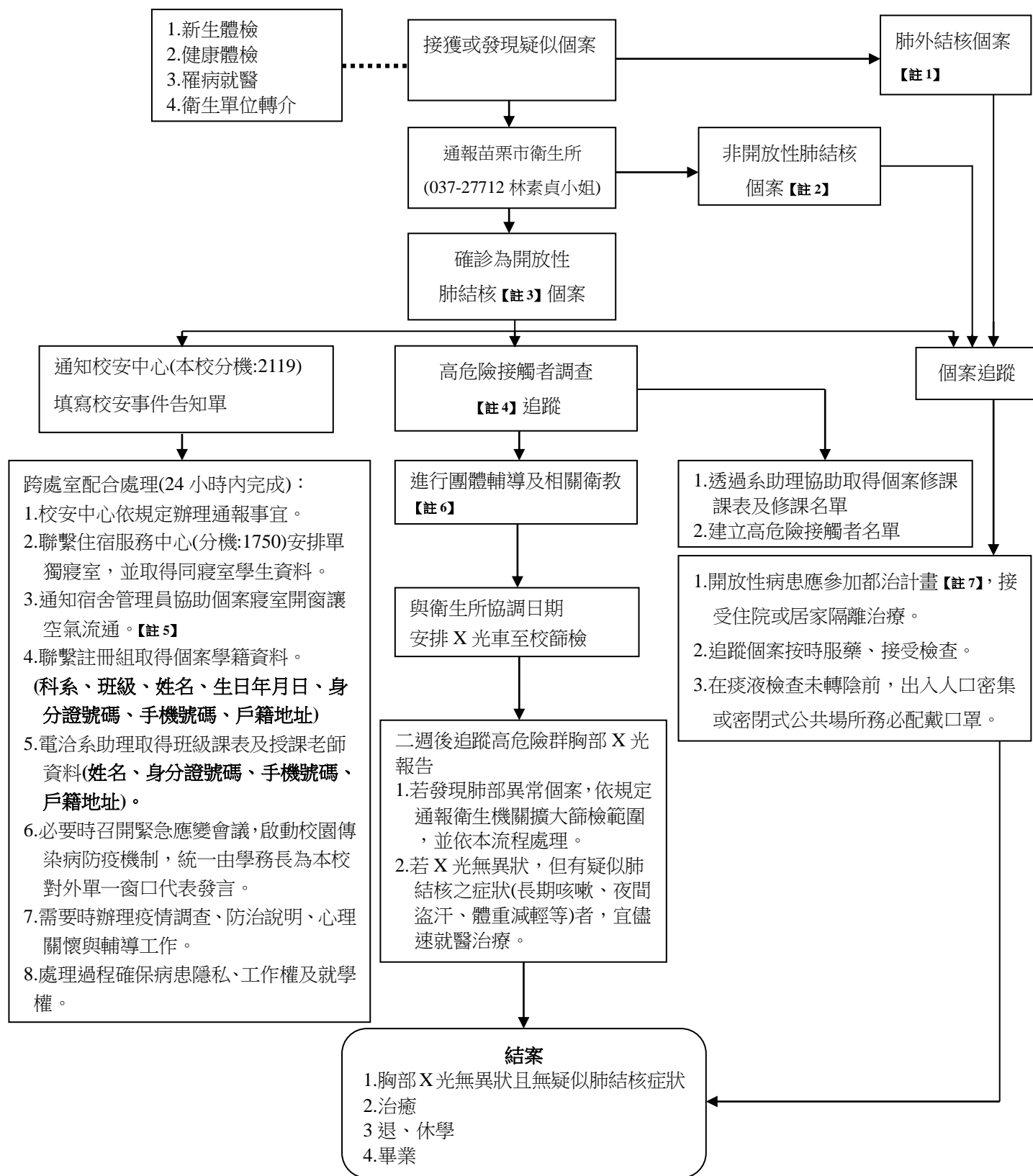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範圍

本校全體教職員生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接獲或發現疑似個案。
- (二) 通報苗栗市衛生所(037-27712)。
- (三) 肺外結核個案及非開放性肺結核。
 - 1.開放性病患應參加都治計畫，接受住院或居家隔離治療。
 - 2.追蹤個案按時服藥、接受檢查。
 - 3.在痰液檢查未轉陰前，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式公共場所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四) 確診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
跨處室配合處理(24 小時內完成)：
 - 1.通知校安中心(本校分機:1119)填寫「校安事件告知單」。
 - 2.聯繫住宿服務中心(分機:1750)安排單獨寢室，並取得同寢室學生資料。
 - 3.通知宿舍管理員協助個案寢室開窗讓空氣流通。
 - 4.聯繫註冊組取得個案學籍資料(科系、班級、姓名、生日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手機號碼、戶籍地址)。
 - 5.電洽系助理取得班級課表及授課老師資料(姓名、生日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手機號碼、戶籍地址)。
 - 6.必要時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，統一由學務長為本校對外單一窗口發言。
 - 7.需要時辦理疫情調查、防治說明、心理關懷與輔導工作。
 - 8.處理過程確保病患隱私、工作權及就學權。
- (五) 高危險接觸者調查追蹤。
- (六)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及相關衛教。
- (七) 與衛生所協調日期，安排 X 光車至校篩檢高危險接觸者。
- (八) 二週後追蹤高危險群胸部 X 光報告。
- (九) 結案
 - 1.胸部 X 光無異狀且無疑似肺結核症狀
 - 2.治癒
 - 3.退、休學
 - 4.畢業

五、作業流程



- 註 1:個案感染結核菌初期，因自身抵抗力尚可而未發病，肺外結核不會經由空氣傳染，因此不必隔離治療。
- 註 2:非開放性肺結核病人的痰中找不到結核菌，不具傳染力。
- 註 3:開放性肺結核病人痰中有結核菌，具傳染力。
- 註 4:與個案可傳染期間 1 天內接觸 8 小時（含）以上或累計達 40（含）小時以上之接觸者。
- 註 5:結核菌在環境中會自動裂解，在太陽的照射下就會死亡，因此「不必消毒」，最重要的是讓空氣流通。
- 註 6:出現咳嗽症狀請配戴口罩，若咳嗽超過 2 週儘速就醫。
- 註 7:由衛生所關懷員監督結核病個案真正服下每一顆藥。